

前言

(2016–17年版)

從稅務角度來看，香港的稅制在截至2016年6月底的一年內有多方面的發展。二十國集團(G20)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攜手進行的「稅基侵蝕與利潤轉移」(BEPS)項目在全球各地產生了巨大的影響。就香港而言，特區政府積極採取各項策略，鞏固香港繼續成為富競爭力的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並同時遵守國際間在稅務上倡議的行動。

立法會在2016年6月通過法例，讓香港可以實施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的最新國際標準。經合組織的共同匯報標準將自2017年1月1日起在香港生效。目前，全球已經有超過100多個稅務管轄區承諾執行這項標準，我們將會看到總部設於這些稅務管轄區或於這些稅務管轄區經營業務的申報財務機構紛紛實行嚴格的流程和程序以滿足其申報責任。在這個框架下，香港的申報財務機構需每年負責識辨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所持有的金融帳戶，並從2018年起向香港稅務局匯報相關資料。

當局亦通過法例，把適用於離岸基金的利得稅豁免延伸至私募基金，該條例具追溯效力，可應用於2015年4月1日或之後進行的有關交易。稅務局已經發表了新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51號，其中列出了該局對有關條文的闡釋和建議實踐方法，而現行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3號)已經作出相應修訂。

《2016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於本年5月獲得通過，是近年影響較為深遠的稅務法例之一。它為於香港設立企業財資中心的跨國企業提供稅務優惠措施，主要包括符合若干條件的納稅人可享有企業利得稅率減半(目前為8.25%)的優惠待遇。此外，該修訂有助糾正以往稅收不勻稱的情況。若某從事集團內部融資業務的法團在該業務的日常操作過程中從非香港相聯法團借入的貸款產生利息支出，有關利息支出在修訂後可作扣除。相應地，不論這些利息和利潤是否來源自香港境外，該法例將納稅人在香港從事集團內部融資業務而產生的利息當作是應評稅營業收入。實際上，這似乎在確定從事集團內部融資業務的法團的利息收入來源上，確立了「經營測試方法」的認受性，而這論點在1997年樞密院對*Orion Caribbean*案例作出裁決時已獲肯定。預期香港稅務局將會發出《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以釐清立法會在立法審議過程中出現的各種相關問題。

上述2016年法例修訂的第二部分主要涉及銀行為滿足《巴塞爾協定三》的資本充足要求而加強資本基礎所發行的監管資本證券有關的收入 / 支出在稅務處理上的不明朗狀態。預期當局將會發出《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以專門用來解釋這項新法例的執行詳情。

2016年6月，立法會通過了《2016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為香港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提供了法律、監管和稅務框架。這為香港境內的開放式基金提供了另類的設立形式，其涉及的利得稅和印花稅處理方法與單位信託相同。

在過去一年，稅務上訴委員會或法院審理的稅務案件相對較少。而《2015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修訂了稅務上訴委員會的具體運作安排並推出了新的上訴程序在2016年生效後，可能進一步減少訴訟。其中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可由原訟法庭或上訴法庭覆核稅務上訴委員會裁決的呈述案件程序已被取消，取而代之是一個更有效率的上訴程序，其中雙方可就稅務上訴委員會的裁決涉及的法律問題直接向原訟法庭或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2015年年底，經合組織發表了共涵蓋15項行動計劃的二十國集團和經合組織「稅基侵蝕與利潤轉移」倡議項目最終報告。「稅基侵蝕與利潤轉移」項目於2013年開展，史無前例地受到各地政府或私營界別的高度關注。最終報告列出了經合組織提出的建議，以及各參與國就「稅基侵蝕與利潤轉移」行動計劃中所識別的15個特定行動中，就應對每項行動所達成的共識。共有60多個稅務管轄區參與這個項目，它們均同意繼續開展項目的工作直到2020年為止。然而，項目目前已超出了這個範圍，並有更多稅務管轄區積極通過地區對話，例如在經合組織主持下在亞太區召開會議，共同建構項目成果。

香港會以「Associate」身分致力落實經合組織「稅基侵蝕與利潤轉移」項目的框架，意味着它將會與經合組織、二十國集團及多個國家及稅務管轄區在平等的基礎上一起工作，以實施「稅基侵蝕與利潤轉移」項目方案及制訂相關標準。就此而言，香港已就整套「稅基侵蝕與利潤轉移」方案及其一致落實作出承諾，包括當中的四項最低標準：打擊具損害性的稅務措施、避免濫用稅務協定的情況、作出國別報告的規定以及改善跨境爭議解決機制。

香港對「稅基侵蝕與利潤轉移」項目的參與受到各界歡迎，預期它會對納稅人未來的業務架構和商業運作帶來影響，納稅人也可能會面對更加嚴格的稅務合規要求。香港特區政府指出其將會檢討現行的本地稅制，以決定香港在多大程度上需要作出調整以符合新的全球標準和期望。

香港亦繼續擴大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網絡，目前已簽訂了35份全面性協定，並正就另外11份協定與其他地區展開磋商。香港亦簽訂了7份稅務資料

交換協定。2015年，中國內地與香港就現行的稅收協定簽署了一份議定書，其中包括肯定了香港稅務居民在符合指定條件下，由買賣內地上市公司的股票所得的收益獲免稅待遇；將飛機和船舶租賃業務所得收入適用的預扣稅稅率降至5%；以及引入主要目的測試以作為防止濫用安排的措施。

預期香港的稅務在未來幾年會繼續發展。相信2016年和2017年的發展主要由「稅基侵蝕與利潤轉移」項目主導，而且由於當局推行自動資料交換和國別報告規定等全球措施，納稅人的稅務合規工作亦會隨之增加。

本書(2016–17年版)與以往版本略有不同。我們首次使用註腳形式，希望呈列內容更加簡明，易於閱讀和理解。我們亦嘗試改善稅務上訴委員會和法院裁決引文的編列方式，讓讀者更加容易查閱案例的實際裁決。今年版還新增了一個探討特定稅務條文的章節，我們希望在未來繼續就這個課題添加新的內容。

劉麥嘉軒 (Ayesha Macpherson Lau)

hktaxationguide@kpmg.com.hk

2016年7月寫於香港